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側重全球市場的手機運動模擬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成立望塵科技(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展開業務。多年來，我們主要開發及運營手機運動遊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發及運營四款手機運動遊戲，其中《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及《最佳11人—冠軍球會》為業務支柱，於往績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我們透過二零一四年七月推出的首款旗艦手機運動管理模擬遊戲《足球大師》累積了用戶群。憑藉《足球大師》的成功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發及推出第二款手機運動管理模擬遊戲《NBA籃球大師》。《最佳11人—冠軍球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畫面更為逼真，對職業球員的動作進行更真實的3D模擬，並獲得廣受世界各地足球迷歡迎的國際知名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的知識產權特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推出新的手機運動動作模擬遊戲《最佳球會》，融合最尖端的3D遊戲場景及更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用戶可通過手動操作技巧，提高在虛擬體育競賽中的感官體驗。

創辦人賈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連同其他原有股東成立望塵科技以從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賈先生及黃先生以自有資源及儲蓄為望塵科技的初創投資提供資金。有關賈先生及黃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創辦人於十二月成立望塵科技。
二零一四年	我們第一款旗艦手機足球管理模擬遊戲《足球大師》於七月推出。
二零一六年	我們與FIFPro、巴塞羅那足球俱樂部、祖雲達斯足球俱樂部、國際米蘭足球俱樂部及NBA等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建立夥伴關係。
	望塵科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我們開發的手機籃球管理模擬遊戲《NBA 籃球大師》於九月推出。
二零一八年	我們與NBPA建立夥伴關係。
二零一九年	我們與利物浦足球俱樂部及A.C.米蘭建立夥伴關係。
二零二零年	我們開發的另一款手機足球管理模擬遊戲《最佳11人 — 冠軍球會》於四月推出。
二零二二年	我們的新手機足球動作模擬遊戲《最佳球會》於七月推出。 望塵科技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許為2021年度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與多蒙特足球俱樂部確立特許合作關係。

主要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間中國經營實體（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本文件日期的 擁有權	擁有的營業 牌照
望塵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100%	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
莫及科技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經營網絡遊戲	100%	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

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已為中國經營實體實施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將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收取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望塵科技

望塵科技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之時，望塵科技的註冊資本由賈先生擁有42.5%；黃先生擁有25.5%；汪先生擁有17%；創新谷擁有7.5%；及龍淵天啟擁有7.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新谷由(1)龔傳軍、(2)秦建香、(3)肖旭、(4)嘉道功程、(5)深圳市前海喜樂佳投資有限公司、(6)北京厚德文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7)劉成敏(「劉先生」)及(8)北京正禾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0.31%、(2)14.43%、(3)7.80%、(4)7.00%、(5)5.00%、(6)2.90%、(7)1.56%及(8)1.00%。創新谷的所有股東均為私人投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波先生為龍淵天啟的普通合夥人，擁有龍淵天啟約1.19%合夥權益，而(1)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2)寧波崑崙點金股權投資有限公司、(3)劉先生、(4)北京創時信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5)天津和易谷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何宏輝、(7)田艷、(8)陶正、(9)梁強昭、(10)四川省鑫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11)肖永泉為龍淵天啟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龍淵天啟約(1)19.23%、(2)19.19%、(3)15.38%、(4)11.54%、(5)11.54%、(6)3.85%、(7)3.85%、(8)3.85%、(9)3.85%、(10)3.85%及(11)2.69%合夥權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主要上市(股份代號：BIDU)及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888)的公司，而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

自成立起，望塵科技已進行一系列增資以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引入新股東。望塵科技亦有股權轉讓，導致若干投資者退出及新投資者加入，而望塵科技並無籌集任何資金。請參閱下文「在岸[編纂]前投資」一段。

僱員股份獎勵安排

為鼓勵曾科先生(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實力，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賈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同意將1.5%望塵科技股權視為代表曾科先生持有，惟曾科先生須達成若干履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賈先生亦與曾科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曾科購股權協議」)，據此，賈先生向曾科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於三年內分三批按面值向賈先生購買望塵科技的最多5%股權，每批可於曾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在本集團完成有關完整年度受聘後由彼行使，涉及最多約1.6667%的望塵科技股權，惟曾科先生須達成若干履約條件（「曾科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曾科購股權已獲曾科先生行使，涉及合共3.7352%的望塵科技股權（經望塵科技其後增資攤薄至3.2518%），而賈先生已轉讓有關股權予曾科先生及望諾坎普，見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行使通知，以下股權轉讓由賈先生及黃先生按名義代價進行，以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予相關僱員持股平台及高級管理層：

轉讓人	承讓人	佔已轉讓股權百分比
賈先生	望諾坎普 (附註1及2)	6.691%
	聘望投資 (附註1及3)	1.55%
	望聖西羅 (附註1及4)	0.535%
	曾科先生 (附註5)	1.215%
	李欣先生 (附註6)	<u>1.5%</u>
	總計：	<u><u>11.491%</u></u>
黃先生	聘望投資 (附註1及2)	1.5%
	望聖西羅 (附註1及4)	0.53%
	曾科先生 (附註5)	1.215%
	李欣先生 (附註6)	<u>1.5%</u>
	總計：	<u><u>4.745%</u></u>

附註：

- 望諾坎普、聘望投資及望聖西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作為平台讓創辦人向經選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機會以持有望塵科技間接實益權益作為股份獎勵。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望諾坎普由(i)曾科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8.60%；(ii)李臻洋先生(本集團僱員)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8.60%；(iii)殷濤先生(本集團僱員)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8.60%；(iv)湯逸文先生(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70%；(v)姚嘉洛先生(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70%；及(vi)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聘望投資由(i)黃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2.7869%；(ii)賈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4.4262%；及(iii)趙鑫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2.7869%。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望聖西羅由(i)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5.30%；(ii)王沁雯女士(本集團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9.80%；及(iii)黃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4.90%。
5. 曾科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6. 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曾科先生及賈先生分別轉讓2.2925%及2.6245%的望塵科技股權予望伯納烏，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曾科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賈先生轉讓望諾坎普(持有望塵科技6.3123%股權)的48.60%合夥權益(即其所持有的全部權益)。曾科先生作出上述轉讓的目的為解除由賈先生及黃先生以曾科先生為受益人所作出的股份激勵安排，因曾科先生並無按原定計劃達成相關業績目標。望伯納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賈先生)，旨在作為平台，我們的創辦人有意通過該平台向經選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機會以持有望塵科技間接實益權益作為股份獎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望伯納烏由(i)賈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6.70%；及(ii)黃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3.3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股份被分配及發行予相關員工的離岸投資實體，以實質性地反映其在望塵科技中由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透視實益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見下文「重組」一段。

創辦人與相關僱員之間設有僱員股份獎勵安排，作為其中一環，王沁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望聖西羅49.8%的合夥權益，根據重組，其離岸投資實體Dawn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配發及發行5,0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03%。根據僱員股份獎勵安排，王沁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自本集團離職後，已(i)促使Dawn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以代價1港元(按名義代價基準)將5,003股股份轉讓予賈先生的離岸投資實體Great Shine；及(ii)以代價人民幣1元(按名義代價基準)將名下49.8%的望聖西羅合夥權益轉讓予賈先生。上述轉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Great Shine持有275,6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6%，望聖西羅由賈先生擁有61.1%、李欣先生擁有24.6%及黃先生擁有14.3%。

莫及科技

莫及科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莫及科技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莫及科技全部股權由其當時唯一股東轉讓予望塵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000元，乃參考莫及科技的投資成本釐定。自此，莫及科技由望塵科技全資擁有。

創真視界

創真視界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之時，創真視界由望塵科技擁有60%、由英諾瑞爾擁有21%、由許威威(獨立第三方)擁有10%、由王芳(獨立第三方)擁有3.5%、由吳慶(除其於英諾瑞爾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由馬國琳(現有[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擁有2%及由鄧贊(獨立第三方)擁有0.5%。

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包括根據重組實施的股權轉讓)後，創真視界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84%、由許威威(獨立第三方)擁有10%、由王芳(獨立第三方)擁有3.5%、由深圳昀達(現有[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擁有2%及由鄧贊(獨立第三方)擁有0.5%。有關根據重組實施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望塵香港

望塵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望塵香港的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全部已繳足及由黃翔先生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黃先生將該10,000股望塵香港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望塵科技，代價為10,000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望塵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望塵科技轉讓予Gala Technology (BVI)，代價為人民幣3,155,880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望塵科技於望塵香港的股權投資在望塵科技管理賬目的賬面值。自此，望塵香港由Gala Technology (BVI)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外商獨資企業一直由望塵科技(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在岸編纂前投資

多名投資者（「在岸編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對望塵科技進行編纂前投資（「在岸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在岸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在岸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所收購望塵科技股權百分比	總代價 (人民幣)	望塵科技已收 所得款項 (人民幣)	望塵科技 相應估值 (人民幣)	悉數結付代價日期	每股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範圍 中位數折讓 (附註10)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 (假設編纂前 可換股價券 獲悉數轉換) (附註1)
透過投資望塵科技（「增資」）									
抱團投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4.9995%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亞商莫貝爾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4.9995%	2,500,000	2,500,000	5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峰智慧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5%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追遠財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8868%	6,000,000	6,000,000	318,00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瑞雲騰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1.8868%	6,000,000	6,000,000	318,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亞商粵科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1.8868%	6,000,000	6,000,000	318,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道功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1.8868%	6,000,000	6,000,000	318,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向望塵科技其他股東收購									
掌上縱橫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5%	2,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新壹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栗滔先生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2.5%	6,11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峰智慧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2.5%	6,11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追遠財富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2.5%	6,11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光投資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2.7%	6,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Tap4fun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4.4995%	13,041,138.7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優順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2.302%	8,5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尚達 (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2.8302%	8,100,000	不適用	286,2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亞商諾輝 (附註6)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4%	16,000,000	不適用	400,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國琳先生 (附註6)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0.5%	2,000,000	不適用	400,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海宜 (附註7)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7.0755%	21,11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富德博 (附註7)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7.0755%	26,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所列為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其各自離岸投資實體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有關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之離岸投資實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7. 發行股份予若干離岸投資實體以大致上反映於望塵科技的原有實益持股」一段。
2. 抱團投資退出其在本集團的全部股權投資(即轉讓時望塵科技的4.4995%股權)，並以人民幣13,041,138.78元的代價轉讓予Tap4fun。合光投資亦退出其在本集團的全部股權投資(即轉讓時望塵科技的2.7%股權)，並以人民幣8,58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蘇州優順。該等股權轉讓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監管局」)批准。
3. 創新谷(原股東之一)將望塵科技3.5%的股權轉讓予掌上縱橫，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龍淵天啟(原股東之一)將望塵科技1.5%及2%的股權分別以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掌上縱橫及創新壹舟。該等股權轉讓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深圳市監管局批准。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以下股權轉讓之登記已獲深圳市監管局批准：
 - (i) 掌上縱橫通過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111,111元及人民幣4,888,889元轉讓望塵科技的2.5%及2%股權予張栗滔先生及盈峰智慧，退出其在本集團的全部股權投資(即轉讓時望塵科技的4.5%股權)；
 - (ii) 創新壹舟通過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22,222元及人民幣3,177,778元轉讓望塵科技的0.5%及1.3%股權予盈峰智慧及追遠財富，退出其在本集團的全部股權投資(即轉讓時望塵科技的1.8%股權)；
 - (iii) 賈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933,333元將望塵科技的1.2%股權轉讓予追遠財富；及
 - (iv) 汪先生(原股東之一)通過以代價人民幣6,600,000元轉讓望塵科技的2.7%股權予合光投資，退出其在本集團的全部股權(即望塵科技的2.7%股權)。
5. 黃先生將望塵科技2.8302%的股權轉讓予深圳昀達，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深圳市監管局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賈先生將望塵科技4%的股權轉讓予亞商諾輝，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而李欣先生則將望塵科技0.5%的股權轉讓予馬國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深圳市監管局批准。
7. 新海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新海宜出售盈峰智慧的95%股權予第三方之前，先前為盈峰智慧(當時名為深圳市易思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100%持股公司)代替盈峰智慧成為本集團的投資者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按代價人民幣21,111,111元收購盈峰智慧所持的全部望塵科技股權(即望塵科技7.0755%股權)及該等股權轉讓登記於同日獲深圳市監管局批准。新海宜應付予盈峰智慧的代價，乃以抵銷新海宜從前述第三方就新海宜出售盈峰智慧予該第三方應收代價的方式結付。新海宜按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將其在本集團的股權(即望塵科技7.0755%股權)撤資予蘇州富德博及該等股權轉讓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深圳市監管局批准。據董事所深知，新海宜撤出投資望塵科技7.0755%股權，是新海宜在考慮到自身發展主營業務的業務重心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水平後作出的商業決定。
8. 由於有關轉讓於第三方之間進行，故並無指明估值基準。
9. Tap4fun就股權轉讓應付抱團投資的代價，乃以抵銷Tap4fun應收抱團投資的應付款項的方式結付。
10. 基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中所載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在岸[編纂]前投資中，本集團自增資收取所得款項。本集團使用在岸[編纂]前投資[編纂]為研究及開發活動、員工招聘及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在岸[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有[編纂]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透過在岸[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在岸[編纂]前投資所反映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作為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 7.發行股份予若干離岸投資實體以大致上反映於望塵科技的原有實益持股」)的一部分，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離岸投資實體。緊接[編纂]前，已根據[編纂]按比例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包括上述離岸投資實體)。由於張栗滔先生為望塵科技的董事及Mighty Yellow Holding Limited為張栗滔先生的緊密聯繫人，Mighty Yellow Holding Limited(為上述離岸投資實體之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除Mighty Yellow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外，其他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離岸投資實體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授予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一切特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

有關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有關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基於彼等所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蘇州富德博及張栗滔先生

蘇州富德博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宇博先生為蘇州富德博普通合夥人，佔蘇州富德博2.00%合夥權益，而陸耀平先生及龔培根先生分別各自為蘇州富德博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蘇州富德博49.00%及49.00%合夥權益。宋宇博先生、陸耀平先生及龔培根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

張栗滔先生(「張先生」)為蘇州泓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科技及通訊行業的多家企業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投資。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望塵科技的董事，以望塵科技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董事會層面監察望塵科技的事務。由於張先生並無參與望塵科技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張先生並非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先生亦為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Crystal Pleasant」)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蘇州富德博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離岸投資實體。蘇州富德博提名張先生為Crystal Pleasant的唯一董事，原因為(i)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向蘇州富德博引薦望塵科技作投資對象；及(ii)鑒於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已投資望塵科技，自此一直與望塵科技維持聯繫，因此對望塵科技的整體情況更為了解，蘇州富德博(作為望塵科技的被動投資人)預期，在張先生協助下，可花費較少時間及溝通成本來認識望塵科技及與其維持關係。

然而，Crystal Pleasant是蘇州富德博的離岸投資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應當視為公眾人士，該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亦應當視為由公眾持有，理據如下：(a)緊隨[編纂]後，Crystal Pleasant不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b) Crystal Pleasant由蘇州富德博全資擁有，其合夥人宋宇博先生、陸耀平先生及龔培根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c)張先生於蘇州富德博並無任何合夥權益，於Crystal Pleasant亦無任何股權；及(d)雖然張先生獲蘇州富德博提名為Crystal Pleasant的唯一董事，但就Crystal Pleasant持有的股份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行動，必須經蘇州富德博授權指示。

追遠財富及龍淵雲騰(統稱「劉先生投資者集團」)

追遠財富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追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追遠創投」)為追遠財富的普通合夥人，佔追遠財富約2.02%的合夥權益，而(1)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姜迅、(3)北京紫荊華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4)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領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北京品素煦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6)天津星富源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姚必正、(8)尹太陽、(9)吳霄敏、(10)王軍、(11)遼寧北國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劉福、(13)余惠勇、(14)劉楊、(15)張勇、(16)樂露萍及(17)劉淑榮為追遠財富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追遠財富約(1)34.68%、(2)11.56%、(3)11.56%、(4)8.67%、(5)5.78%、(6)4.62%、(7)2.89%、(8)2.89%、(9)2.89%、(10)2.89%、(11)2.89%、(12)1.73%、(13)1.45%、(14)1.45%、(15)0.87%、(16)0.58%及(17)0.58%合夥權益。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遼寧北國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掛牌交易(股票代碼：832647)。追遠財富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追遠創投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追遠創投由(1)劉成敏先生(「劉先生」)、(2)王麗霞女士、(3)宋飛先生、(4)馬明先生及(5)高波先生分別擁有(1)37.00%、(2)30.00%、(3)18.00%、(4)10.00%及(5)5.00%。追遠創投所有股東均為私人投資者。追遠創投由獨立第三方及龍淵雲騰的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控制。宋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追遠創投的18.00%股權，彼亦為望塵科技的董事，但不參與望塵科技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宋飛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專注於軟件、資訊科技及應用服務行業，是追遠創投的董事，負責管理追遠創投的投資項目。彼由追遠財富提名為望塵科技的董事會投資者代表，旨在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監管及監督其對望塵科技的投資，並作為追遠財富及望塵科技之間的聯絡人。追遠創投管理的基金重點投資於互聯網、物聯網、集成電路、先進製造業、先進材料和新能源等創新領域的投資對象。

龍淵雲騰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龍淵雲騰的普通合夥人，佔龍淵雲騰約22.94%合夥權益，而(1)昆山龍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3)何宏輝先生、(4)晉商財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遼寧津享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6)遼寧北國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7)北京中清龍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龍淵雲騰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龍淵雲騰約(1)18.35%、(2)14.68%、(3)11.01%、(4)11.01%、(5)11.01%、(6)5.50%及(7)5.50%合夥權益。昆山龍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劉燕最終控制。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為第一上市地(股份代號：BIDU)及以聯交所為第二上市地(股份代號：9888)。遼寧北國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掛牌交易(股票代碼：832647)，北京中清龍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手機遊戲發展商及發行商，由楊聖輝最終擁有。龍淵雲騰全部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持有(i)原股東之一創新谷1.56%的股權；及(ii)原股東之一龍淵天啟約15.38%的股權。

亞商莫貝爾、亞商諾輝及亞商粵科(統稱「亞商投資者集團」)

亞商莫貝爾、亞商諾輝及亞商粵科是以「亞商資本ABC Capital」品牌推廣的基金。

亞商莫貝爾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亞商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商財富管理」)為亞商莫貝爾的普通合夥人，佔亞商莫貝爾1.25%合夥權益，而(1)應珏、(2)上海成茂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上海新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和豐投資有限公司、(4)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5)石林、(6)尤鳳娥、(7)周家彬、(8)張靜靜、(9)上海佳乘實業有限公司、(10)袁鳴、(11)何志光、(12)丁承、(13)嚴伯榮、(14)谷嘉旺、(15)李迅雷、(16)李誦雪為亞商莫貝爾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亞商莫貝爾(1)16.25%、(2)12.50%、(3)12.50%、(4)10.00%、(5)7.50%、(6)7.50%、(7)5.00%、(8)5.00%、(9)5.00%、(10)2.50%、(11)2.50%、(12)2.50%、(13)2.50%、(14)2.50%、(15)2.50%及(16)2.50%合夥權益。亞商莫貝爾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

亞商莫貝爾為由亞商財富管理所管理的基金，專注於娛樂及文化行業的早期投資。亞商財富管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琦偉先生最終控制。

亞商粵科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海亞商粵科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亞商」)為亞商粵科普通合夥人，佔亞商粵科約2.86%合夥權益，而上海亞商因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廣東省粵科創新創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為亞商粵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亞商粵科約82.86%及14.28%合夥權益。廣東省粵科創新創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而上海亞商因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私人投資者。上海亞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亞商因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佔上海亞商因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約0.86%的合夥權益，而深圳市榮高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嘉源信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為上海亞商因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上海亞商因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約51.72%、25.86%及21.55%的合夥權益。上海亞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琦偉先生最終控制。

亞商粵科為由前海亞商管理的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TMT(科技、媒體及電信)及消費領域。前海亞商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琦偉先生最終控制。

亞商諾輝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亞商諾輝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商投資管理」)為亞商諾輝普通合夥人，佔亞商諾輝約3.03%合夥權益，而(1)深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3)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4)寧波嘉源信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亞商諾輝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佔亞商諾輝約(1)43.42%、(2)35.00%、(3)14.00%及(4)4.55%合夥權益。深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嘉源信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私人投資者，而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政府最終控制。汪小娟為深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佔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0.02%的合夥權益，而(1)許和連、(2)邵正義、(3)唐正軍、(4)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李俞霖、(6)羅細蘭、(7)賴民德、(8)李樹榮、(9)梁詩豪、(10)袁唯、(11)深圳市前海益能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2)深圳科創鑫華科技有限公司及(13)潘偉波為深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各佔深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34.93%、(2)13.97%、(3)10.48%、(4)6.99%、(5)5.59%、(6)4.89%、(7)3.56%、(8)3.49%、(9)3.49%、(10)3.49%、(11)3.49%、(12)3.49%及(13)2.10%的合夥權益。

亞商諾輝為由亞商投資管理所管理的基金，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專注於TMT(科技、媒體及電信)、消費、智能製造、新能源及半導體行業。亞商投資管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最終控制。獨立第三方陳琦偉先生為上海亞商發展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Pacific Mars Holding Limited、Genesis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及Splendid Fame Holding Limited分別為亞商莫貝爾、亞商諾輝及亞商粵科的離岸投資實體，擁有共同的唯一董事，即郭銳先生。郭銳先生為「亞商資本ABC Capital」的合夥人，「亞商資本ABC Capital」為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旗下的一個私募股權投資平台，也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Tap4fun

Tap4fun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銷售及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Tap4fun由(1)楊祥吉先生、(2)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成都仁義智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成都完美初心投資合夥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有限合夥)、(5)張同杰、(6)徐子瞻、(7)成都大快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8)成都小快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1)60.01%、(2)14.63%、(3)9.05%、(4)5.56%、(5)4.97%、(6)3.32%、(7)1.67%及(8)0.79%。Tap4fun的所有股東均為私人投資者。Tap4fun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楊祥吉先生。

深圳昀達及馬國琳先生(統稱「馬先生投資者集團」)

深圳昀達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昀達分別由(1)馬國琳先生(「馬先生」)、(2)龔瓊、(3)劉桂林、(4)孫敬平、(5)管志強及(6)費桂香擁有(1)50.00%、(2)10.00%、(3)10.00%、(4)10.00%、(5)10.00%及(6)10.00%。深圳昀達的所有股東均為私人投資者。深圳昀達由馬先生控制，彼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深圳昀達主要從事持有望塵科技及創真視界的股權投資。

馬先生為一名在中國多家資訊科技企業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投資的投資者。

蘇州優順

蘇州優順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仁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仁順」)為蘇州優順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蘇州優順約0.59%合夥權益，而(1)蘇州天利投資有限公司、(2)鄭衡、(3)陳丹、(4)歐陽玉芬、(5)文馨菊、(6)林凡、(7)杜煊、(8)朱長偉、(9)福建昆沐商貿有限公司、(10)丁承、(11)劉寧及(12)劉憶東為蘇州優順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蘇州優順約(1)49.41%、(2)14.71%、(3)5.88%、(4)5.88%、(5)5.88%、(6)4.41%、(7)2.94%、(8)2.94%、(9)2.94%、(10)1.47%、(11)1.47%及(12)1.47%合夥權益。蘇州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是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531)。蘇州優順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

南通仁順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丁承先生(「丁先生」)控制。蘇州優順為由南通仁順管理的基金，專注於新能源、消費及TMT等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亦持有亞商莫貝爾2.50%的股權，亞商莫貝爾為在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嘉道功程

嘉道功程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道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道谷」）。

嘉道谷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經理為獨立第三方龔虹嘉先生。嘉道功程為由嘉道谷管理的私募基金，並且由中國知名的天使投資者龔虹嘉先生的配偶陳春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道功程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環保及現代農業、大健康及生物醫藥教育及創新技術。

嘉道功程持有原股東之一創新谷7.00%的股權。創新谷的控股股東龔傳軍先生為龔虹嘉先生的胞兄弟，亦為陳春梅女士的姻親兄弟，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持有嘉道谷約13.33%的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有關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各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在岸[編纂]前投資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Garena Ventures、賈先生、黃先生、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Gala Technology (BVI)、望塵科技(香港)及望塵香港訂立[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Garena Ventures同意[編纂]本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向Garena Ventures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arena Ventures簽立一項補充契據，以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緊接[編纂]前獲悉數轉換，Garena Ventures將獲發行[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Garena Ventures透過[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Garena Ventures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投資金額	77,112,000港元
投資金額的結付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每股投資成本 (附註1)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的[編纂]可用於現有及新遊戲的研發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的[編纂]已悉數用於上述用途。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的裨益	董事認為，Garena Ventures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在手機遊戲的開發、發佈及運營方面提供潛在的合作，特別是在東南亞、台灣及拉丁美洲市場。董事亦認為，透過引入Garena Ventures為策略性投資者，本公司可受惠於Garena Ventures最終控股公司的見解及行業經驗。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 (附註1)	[編纂]

附註：

- 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arena Ventures持有的股份總數)及按轉換價每股[編纂]港元(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及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arena Venture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arena Ventures由Sea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E)及於新加坡創辦的全球領先消費互聯網公司)全資擁有。Se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ea集團」)經營三大核心業務，包括數碼娛樂、電子商務以及數字支付及金融服務，分別稱為Garena、Shopee及SeaMoney。Garena是一間全球領先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Shopee是東南亞及台灣最大的泛區域電子商務平台。SeaMoney是東南亞領先的數字支付及金融服務提供商。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已與Garena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相信Garena可作為我們在海外市場進行全球擴展的穩固基礎。據董事深知，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Sea集團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在或過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Sea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為獨立第三方。上述Garena Ventures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董事深知，[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Garena Ventures公平磋商後達致。下表載列[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Garena Ventures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金額	77,112,000港元
轉換價	每股[編纂]港元(「轉換價」)，可就合併、拆細、資本化發行及按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作調整(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發行)。
利率	如於到期日前轉換，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由[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本金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算單利(根據一年365日及實際經過的日數)，並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到期或贖回時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Garena Ventures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贖回

Garena Ventures可(i)要求本公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將不會於到期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或其他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最終[編纂]低於轉換價)；或(ii)要求本公司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新系列優先股，並附有本公司優先股的慣常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本公司將不會於到期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或其他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編纂])。

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或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業務，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或綜合入賬(不包括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或綜合入賬以及本公司專門為改變本公司的註冊地而進行的合併)(每件此類事件為「**控制權變更**」)，Garena Ventures可(i)要求本公司在控制權變更發生後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或(ii)要求本公司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新系列優先股，並附有本公司優先股的慣常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贖回金額」指相當於將被贖回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的金額。

上述贖回條款應在[編纂]之前的日期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

倘最終[編纂]不低於轉換價(例如，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或更高的價格)，所有尚未償還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在緊接[編纂]前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否則，倘最終[編纂]低於轉換價，將不會觸發自動轉換。相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由Garena Ventures酌情決定，Garena Ventures可選擇在[編纂]之前或之後(但無論如何在到期日之前)按轉換價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相信，上述轉換機制對Garena Ventures而言可以接受，因為Garena Ventures保留在最終[編纂]低於轉換價的情況下是否及何時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酌情權。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轉讓予[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除外。

禁售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項下股份設有自[編纂]起計180日的禁售期，惟(a)股份可轉讓予Garena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條件為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須承諾遵守該禁售承諾，且仍為Sea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b) Sea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轉讓不受限制。

公眾持股量

Garena Ventures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情權

本公司應向[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財務報表、預算、業務規劃、預測以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合理目的而可能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的運營、活動、財務及賬目的其他財務或其他資料。本條款項下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Garena Ventur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維好契據（「維好契據」），外商獨資企業及望塵科技同意促使本公司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期間保持有償付能力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本公司及時支付[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及維好契據項下的任何款項，並向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本公司於到期時履行有關付款責任。維好契據不擬被詮釋為或引起擔保或彌償。

除本節「[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就Garena Ventures對本集團的投資而向其授出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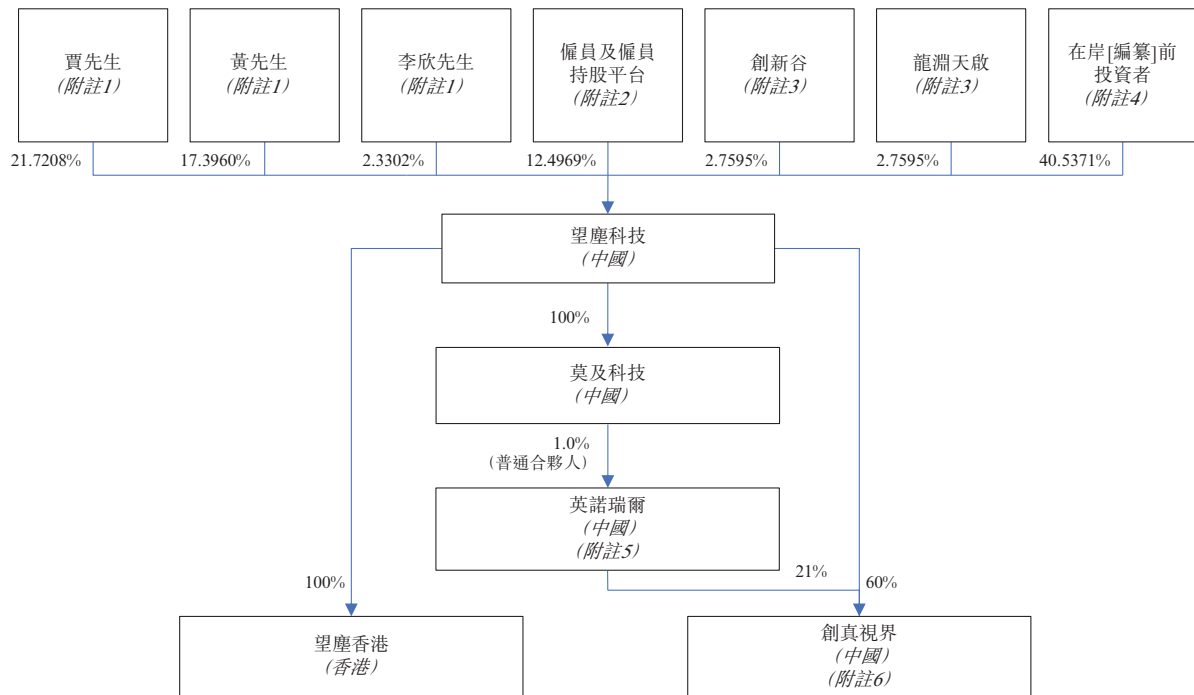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前結付；(i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授予在岸[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已終止；及(iii)概無就Garena Ventures對本集團的[編纂]而向其授出特權，惟以下各項除外：(a) Garena Ventures作為[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暫停及將於[編纂]前一日終止；(b) Garena Ventures作為[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知情權，將於[編纂]前一日終止；及(c)維好契據，因維好契據不擬被詮釋為或導致擔保或彌償。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顯示重組前的持股架構：



附註：

1. 賈先生、黃先生及李欣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2. 該等望塵科技股權由(i)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曾科先生持有2.2925%；(ii)望諾坎普持有6.3123%；(iii) 聘望投資持有2.8874%；及(iv)望聖西羅持有1.00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望諾坎普、聘望投資及望聖西羅於望塵科技的透視實益權益如下：

平台	於平台的應佔權益	於望塵科技的透視實益權益
望諾坎普		
曾科先生	48.6000%	3.0678%
李臻洋先生	18.6000%	1.1741%
殷濤先生	18.6000%	1.1741%
湯逸文先生	6.7000%	0.4229%
姚嘉洛先生	6.7000%	0.4229%
賈先生	0.8000%	0.0505%
總計	100.0%	6.3123%
聘望投資		
黃先生	32.7869%	0.9467%
賈先生	34.4262%	0.9940%
趙鑫先生	32.7869%	0.9467%
總計	100.0%	2.8874%
望聖西羅		
賈先生	25.3000%	0.2542%
王沁雯女士	49.8000%	0.5003%
黃先生	24.9000%	0.2502%
總計	100.0%	1.0047%

有關二零二零年九月解除以曾科先生為受益人的股份獎勵安排，包括曾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將望諾坎普48.60%的合夥權益轉讓予賈先生，請參閱上文「主要附屬公司 — 望塵科技」。

3. 創新谷及龍淵天啟各自為原股東。
4. 該等望塵科技股權由(i)亞商投資者集團持有10.1317%；(ii)劉先生投資者集團持有8.9623%；(iii)盈峰智慧持有7.0755%；(iv)Tap4fun持有4.2449%；(v)馬先生投資者集團持有3.3302%；(vi)蘇州優順持有2.5472%；(vii)張栗滔先生持有2.3585%；及(viii)嘉道功程持有1.8868%。
5. 英諾瑞爾餘下99.0%合夥權益由吳慶(除彼於英諾瑞爾的權益及為持有創真視界3%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6. 創真視界餘下19%股權由(i)許威威(獨立第三方)持有10%；(ii)王芳(獨立第三方)持有3.5%；(iii)吳慶(除彼於英諾瑞爾及創真視界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iv)深圳昀達(其中一名現有[編纂]前投資者)持有2%；及(v)鄧贊(獨立第三方)持有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已實行以下步驟以成立本集團：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同日，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Great Shin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股股份，其中(i) 9,999股股份給予Great Shine；(ii) 10,000股股份給予High Triumph；(iii) 10,000股股份給予Neo Honour；(iv) 10,000股股份給予Joyful Treasure；及(v) 10,000股股份給予Mighty Yellow。發行及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Great Shine、High Triumph、Neo Honour、Joyful Treasure及Mighty Yellow各自擁有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解除以曾科先生(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獎勵安排，本公司與Joyful Treasure(由曾科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000股Joyful Treasure持有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乃參照每股面值0.01港元釐定。

2. 其他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Gala Technolog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一股Gala Technology (BVI)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望塵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本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望塵科技(香港)的股本為1港元及一股望塵科技(香港)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Gala Technology (BVI)。

3.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外商獨資企業一直由望塵科技(香港)全資擁有。

4. 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轉讓望塵科技股權

為確保望塵科技的登記股東將僅由中國國內股東組成以促進日後的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重續，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按下文所載方式轉讓其於望塵科技的全部股權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分別轉讓1.8868%及2.5472%的望塵科技股權予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73,600元及人民幣5,094,400元。為了讓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於其根據重組不再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下，仍可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其各自的持股權益，於同日，本公司以賈先生為受益人發行可按面值認購18,868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可按面值認購25,472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其於同日由賈先生分別轉讓予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代價為人民幣3,773,600元及人民幣5,094,400元。賈先生、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各自因上述轉讓而應付的代價已與彼等各自因上述轉讓而應收的代價悉數抵銷及概無涉及現金結付。同日，於賈先生、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之間進行上述轉讓後，本公司以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為受益人分別發行可按面值認購18,868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亞商粵科認股權證」）及可按面值認購25,472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蘇州優順認股權證」），以取代以賈先生為受益人發行的認股權證。

5. 訂立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整體運營維持實質控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多項協議，構成與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實質控制及收回其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6. 轉讓創真視界、英諾瑞爾及望塵香港股權

為確保合約安排為專門量身定制，我們已進行下列集團內公司間轉讓：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望塵科技轉讓5%的創真視界股權予本集團當時的一名高級管理層，代價為人民幣1元，隨後，創真視界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該名前高級管理層轉讓5%的創真視界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望塵科技轉讓55%的創真視界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緊隨上述轉讓後，創真視界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60%及英諾瑞爾擁有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莫及科技轉讓0.5%的英諾瑞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權益予本集團當時的一名高級管理層，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述前高級管理層將英諾瑞爾的0.5%合夥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莫及科技將英諾瑞爾的0.5%合夥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緊隨有關轉讓後，英諾瑞爾由外商獨資企業(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吳慶先生(除彼於英諾瑞爾的權益及為持有創真視界3%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望塵科技轉讓10,000股望塵香港股份(即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Gala Technology (BVI)，代價為人民幣3,155,880元。有關轉讓後，望塵香港成為Gala Technology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發行股份予若干離岸投資實體以大致上反映於望塵科技的原有實益持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60,000股股份予望塵科技實益擁有人的離岸投資實體(在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分別行使亞商粵科認股權證及蘇州優順認股權證後，包括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以於本公司層面大致上反映彼等於望塵科技的原有實益持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詳情：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望塵科技的相應實益股東 (附註1)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發行及配發 股份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發行及 配發股份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我們的創辦人					
(1) Great Shine	賈先生	260,644	按面值	270,644	27.0644%
(2) High Triumph	黃先生	182,264	按面值	192,264	19.2264%
亞商投資者集團					
(3) Pacific Mars Holding Limited	亞商莫貝爾	42,449	按面值	42,449	4.2449%
(4) Genesis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亞商諾輝	40,000	按面值	40,000	4.0000%
(5) Splendid Fame Holding Limited	亞商粵科	18,868	按面值	18,868	1.8868%
(3)、(4)及(5)的小計：		101,317		101,317	10.1317%
蘇州富德博及張栗滔先生					
(6) 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	蘇州富德博	70,755	按面值	70,755	7.0755%
(7) Mighty Yellow	張栗滔先生	13,585	按面值	23,585	2.3585%
(6)及(7)的小計：		84,340		94,340	9.4340%
劉先生投資者集團					
(8) Easy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	追遠財富	70,755	按面值	70,755	7.0755%
(9) Perfect Ranger Holding Limited	龍淵雲騰	18,868	按面值	18,868	1.8868%
(8)及(9)的小計：		89,623		89,623	8.9623%
馬先生投資者集團					
(10) Absolute Bright Holding Limited	深圳尚達	28,302	按面值	28,302	2.8302%
(11) King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馬國琳先生	5,000	按面值	5,000	0.5000%
(10)及(11)的小計：		33,302		33,302	3.3302%
其他投資者					
(12) TAP4FUN (Hong Kong) Limited	Tap4fun	42,449	按面值	42,449	4.2449%
(13) Inno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創新谷 (附註2)	27,595	按面值	27,595	2.7595%
(14) Glorious Honour Holding Limited	龍淵天啟 (附註2)	27,595	按面值	27,595	2.7595%
(15) Treasur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蘇州優順	25,472	按面值	25,472	2.5472%
(16)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嘉道功程 (附註3)	18,868	按面值	18,868	1.8868%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 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	李欣先生 (附註4)	22,174	按面值	32,174	3.2174%
(18) Oasis Element Holding Limited	李臻洋先生 (附註5)	11,741	按面值	11,741	1.1741%
(19) Wishful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殷濤先生 (附註5)	11,741	按面值	11,741	1.1741%
(20) Angel Return Holding Limited	趙鑫先生 (附註5)	9,434	按面值	9,434	0.9434%
(21) Dawn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	王沁雯女士 (附註5)	5,003	按面值	5,003	0.5003%
(22) Legend Crystal Holding Limited	姚嘉洛先生 (附註5)	3,219	按面值	3,219	0.3219%
(23) Perfect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湯逸文先生 (附註5)	3,219	按面值	3,219	0.3219%
總計		960,000		1,000,000	100%

附註：

- 包括蘇州優順及亞商粵科，其分別不再為望塵科技的股東及成為蘇州優順認股權證及亞商粵科認股權證持有人。蘇州優順認股權證及亞商粵科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蘇州優順及亞商粵科悉數行使。
- 創新谷及龍淵天啟各自為原股東。
-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及嘉道功程分別由龔虹嘉先生及陳春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龔先生及陳女士為對方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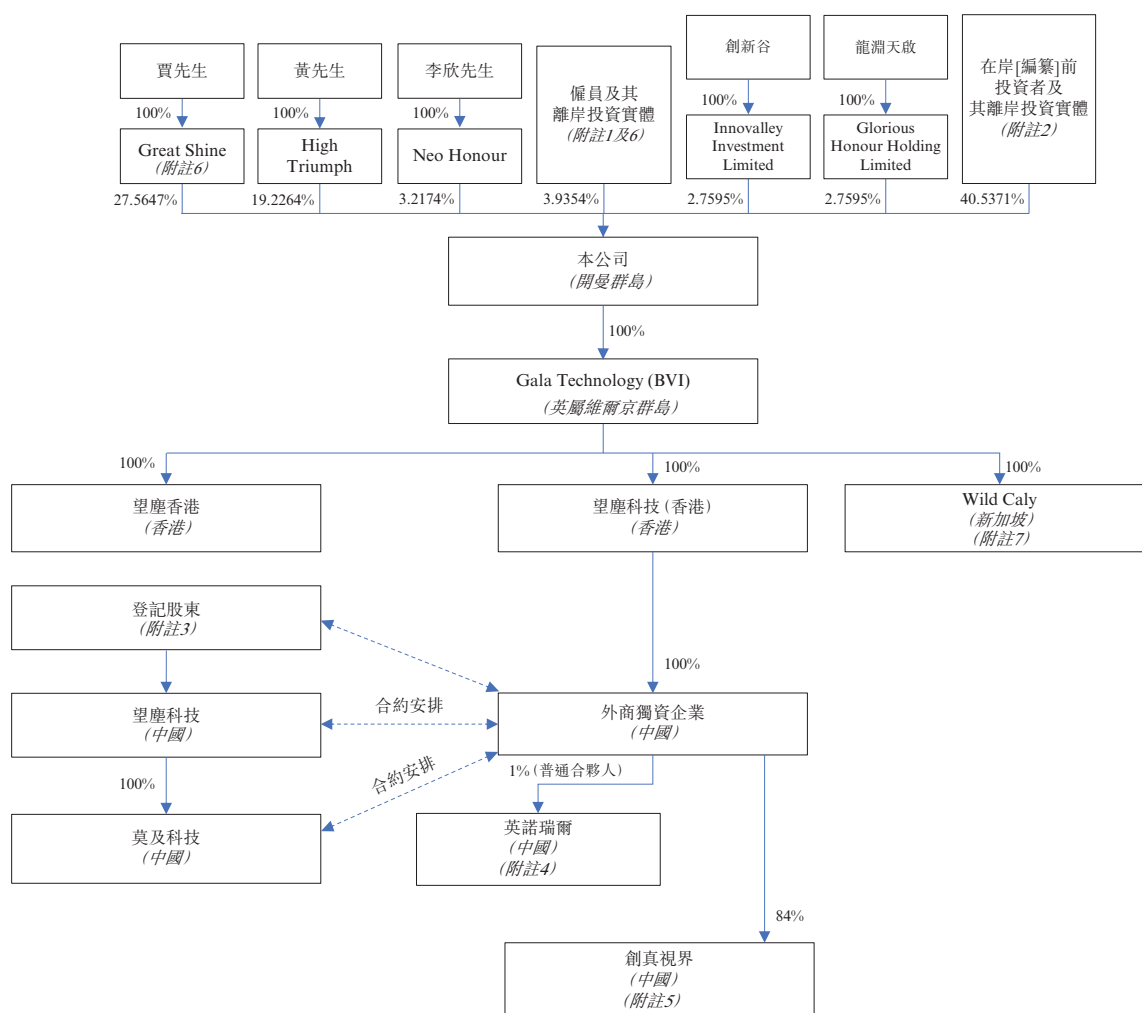
- 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等個人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或前僱員，於重組前透過望諾坎普、聘望投資、望聖西羅及／或望伯納鳥(視乎情況而定)持有其於望塵科技的全部或部分間接實益權益。

同日，本公司、各名當時股東、賈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股東協議(「開曼股東協議」)，以規管[編纂]前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概無根據開曼股東協議授出特權。開曼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公司及持股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合共39,354股股份將如下文所載由我們的僱員(不包括董事)透過其離岸投資實體於本公司持有：

僱員姓名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a) 李臻洋先生	Oasis Element Holding Limited	11,741	1.1741%
b) 殷濤先生	Wishful Profit Holding Limited	11,741	1.1741%
c) 趙鑫先生	Angel Return Holding Limited	9,434	0.9434%
d) 姚嘉洛先生	Legend Crystal Holding Limited	3,219	0.3219%
e) 湯逸文先生	Perfect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3,219	0.3219%
	總計	39,354	3.9354%

2. 合共405,371股股份如下文所載由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其離岸投資實體持有：

在岸[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總額
亞商投資者集團			
a) 亞商莫貝爾	Pacific Mars Holding Limited	42,449	4.2449%
b) 亞商諾輝	Genesis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40,000	4.0000%
c) 亞商粵科	Splendid Fame Holding Limited	18,868	1.8868%
	小計：	101,317	10.1317%
蘇州富德博及張栗滔先生			
d) 蘇州富德博	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	70,755	7.0755%
e) 張栗滔先生	Mighty Yellow Holding Limited	23,585	2.3585%
	小計：	94,340	9.4340%
劉先生投資者集團			
f) 追遠財富	Easy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	70,755	7.0755%
g) 龍淵雲騰	Perfect Ranger Holding Limited	18,868	1.8868%
	小計：	89,623	8.9623%
馬先生投資者集團			
h) 深圳昀達	Absolute Bright Holding Limited	28,302	2.8302%
i) 馬國琳先生	King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5,000	0.5000%
	小計：	33,302	3.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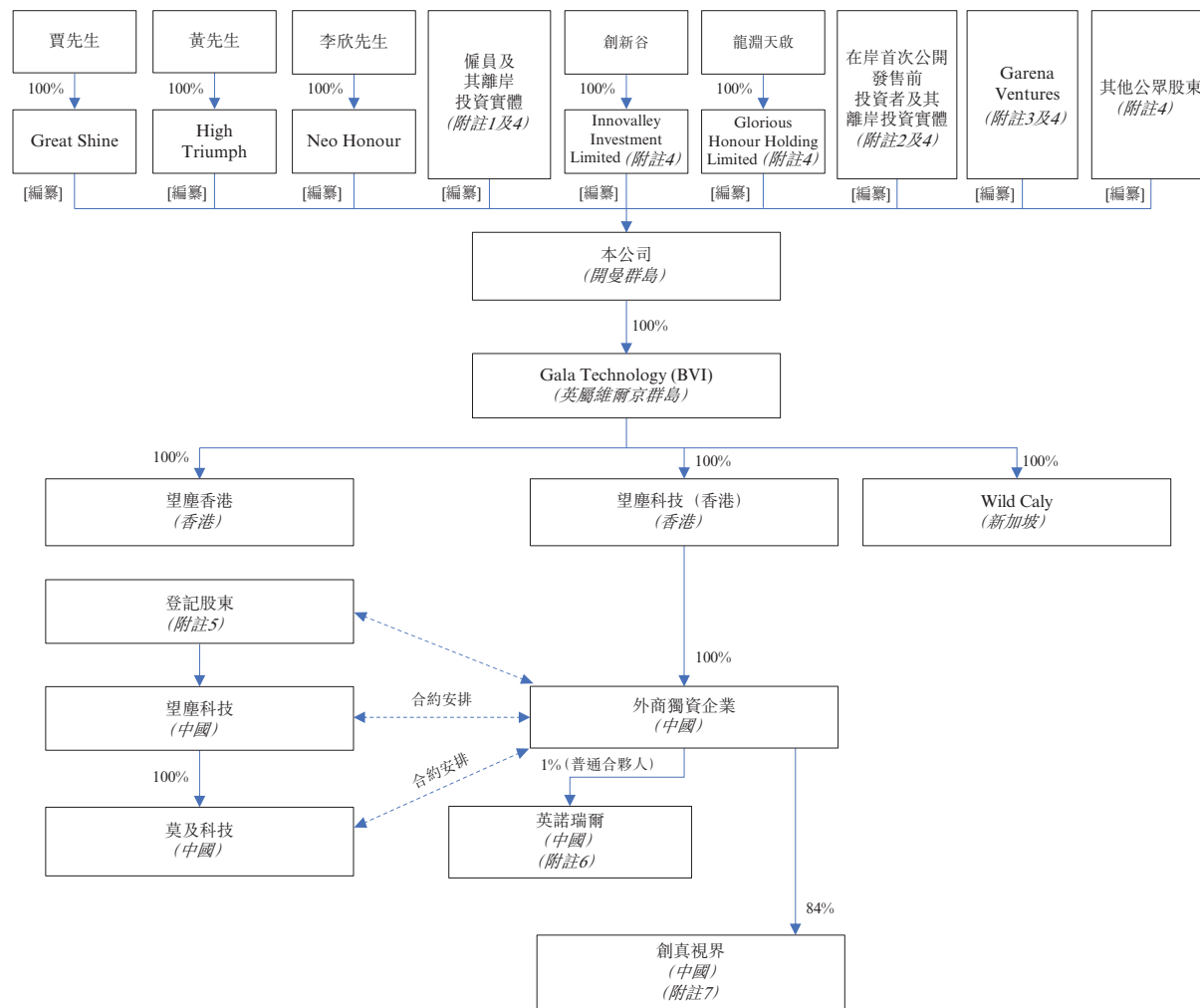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岸[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總額
<i>其他</i>			
j) Tap4fun	TAP4FUN (Hong Kong) Limited	42,449	4.2449%
k) 蘇州優順	Treasur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25,472	2.5472%
l) 嘉道功程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u>18,868</u>	<u>1.8868%</u>
3.	望塵科技股權由(i)賈先生持有23.5303%；(ii)黃先生持有17.3960%；(iii)蘇州富德博及張栗滔先生持有9.4340%；(iv)劉先生投資者集團持有8.9623%；(v)亞商投資者集團持有8.2449%；(vi)望諾坎普持有6.3123%；(vii)望伯納烏持有4.9170%；(viii)Tap4fun持有4.2449%；(ix)馬先生投資者集團持有3.3302%；(x)騁望投資持有2.8874%；(xi)龍淵天啟持有2.7595%；(xii)創新谷持有2.7595%；(xiii)李欣先生持有2.3302%；(xiv)嘉道功程持有1.8868%；及(xv)望聖西羅持有1.0047%。		
4.	英諾瑞爾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元。成立時，英諾瑞爾由莫及科技以普通合夥人身分擁有1%權益，並由吳慶（「吳先生」），除了於英諾瑞爾擁有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以有限合夥人身分擁有99%權益。重組後，英諾瑞爾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普通合夥人身分擁有1%合夥權益，而99%合夥權益仍然由吳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分持有。英諾瑞爾的註冊經營範圍為(a)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b)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及(c)進出口業務。英諾瑞爾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英諾瑞爾的成立宗旨為充當僱員獎勵平台，為創真視界的僱員提供機會以持有創真視界間接實益權益作為股份激勵。由於創真視界的運營及僱員在重組後已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英諾瑞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將創真視界的21%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自此不再為創真視界的股東。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吳先生轉讓創真視界的3%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英諾瑞爾轉讓創真視界的21%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緊隨有關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所持創真視界股權百分比由60%增至84%，而英諾瑞爾不再持有創真視界任何股權。創真視界餘下16%股權由(i)許威威（獨立第三方）持有10%；(ii)王芳（獨立第三方）持有3.5%；(iii)深圳昀達（其中一名現有[編纂]前投資者）持有2%；及(iv)鄧賀（獨立第三方）持有0.5%。		
6.	根據創辦人與王沁雯女士之間的股份獎勵安排，王沁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自辭去本集團僱員的職務後，已(i)促使其離岸投資實體Dawn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以代價1港元（按名義代價基準）將5,0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03%）轉讓予賈先生的離岸投資實體Great Shine；及(ii)以代價人民幣1元（按名義代價基準）將名下49.8%的望聖西羅合夥權益轉讓予賈先生。上述轉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7.	Wild Caly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自註冊成立以來，Wild Caly一直由Gala Technology (BVI)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簡化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合共[編纂]股股份將如下文所載由我們的僱員（不包括董事）透過其離岸投資實體於本公司持有：

僱員姓名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計入公眾 持股量 (是/否)
a) 李臻洋先生	Oasis Element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b) 殷濤先生	Wishful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c) 趙鑫先生	Angel Return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d) 姚嘉洛先生	Legend Crystal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e) 湯逸文先生	Perfect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編纂]	[編纂]

2. 合共[編纂]股股份將如下文所載由現有在岸[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其離岸投資實體持有：

在岸[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總額	計入公眾 持股量 (是/否)
亞商投資者集團				
a) 亞商莫貝爾	Pacific Mars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b) 亞商諾輝	Genesis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c) 亞商粵科	Splendid Fame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小計：	[編纂]	[編纂]
蘇州富德博及張栗滔先生				
d) 蘇州富德博	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e) 張栗滔先生	Mighty Yellow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否
		小計：	[編纂]	[編纂]
劉先生投資者集團				
f) 追遠財富	Easy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g) 龍淵雲騰	Perfect Ranger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小計：	[編纂]	[編纂]
馬先生投資者集團				
h) 深圳昀達	Absolute Bright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i) 馬國琳先生	King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小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岸[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	離岸投資實體名稱	所持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總額	計入公眾 持股量 (是/否)
<i>其他</i>				
j) Tap4fun	TAP4FUN (Hong Ko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k) 蘇州優順	Treasur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l) 嘉道功程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編纂]	[編纂]	是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根據本金額[編纂]港元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編纂]港元悉數轉換為[編纂]股股份。
- 僱員(不包括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彼等為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離岸投資實體、創新谷、龍淵天啟及在岸[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張栗滔先生，彼為望塵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離岸投資實體、Garena Ventures及[編纂]項下[編纂]的認購人所持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請參閱上文「公司及持股架構 —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持股架構」下表格的附註3。
- 請參閱上文「公司及持股架構 —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持股架構」下表格的附註4。
- 請參閱上文「公司及持股架構 —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持股架構」下表格的附註5。

禁售承諾

各現有股東已自願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彼於[編纂]後的適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彼於緊隨[編纂]後所持的任何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借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彼等自願同意的各個禁售期如下：

- 就最大股東Great Shine而言，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間，惟受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最大股東的承諾」一節所詳述的條款規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就相關董事及僱員的各間離岸投資實體(1) High Triumph ; (2) Neo Honour ; (3) Perfect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 (4) Oasis Element Holding Limited ; (5) Wishful Profit Holding Limited ; (6) Legend Crystal Holding Limited ; 及(7) Angel Return Holding Limited而言，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間；及
- (iii) 就其他現有股東(1) 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 ; (2) Easy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 ; (3) Pacific Mars Holding Limited ; (4) TAP4FUN (Hong Kong) Limited ; (5) Mighty Yellow ; (6) Genesis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 (7) Absolute Bright Holding Limited ; (8) Inno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 (9) Glorious Honour Holding Limited ; (10) Treasur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 (11) Perfect Ranger Holding Limited ; (12) Splendid Fame Holding Limited ; (13)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 及(14) King Venture Holding Limited而言，緊隨[編纂]後六個月期間。

以上禁售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a)根據該股東須遵從的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法院、仲裁庭的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而訂立或完成的任何交易；及(b)向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股東或由該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轉讓股份，前提是受讓人須遵守上述相同的禁售限制。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中國經營實體、創真視界、英諾瑞爾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且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均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實施重組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獨資企業而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而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為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本公司通過併購規定項下的併購方式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重組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故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外管局登記

根據外管局頒佈的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其投資。37號文亦規定中國居民於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重大事項(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姓名及運營期間以及股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備案變動登記。

根據外管局頒佈的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接受外管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外管局委派予國內實體之資產及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為中國居民的所有間接個人股東均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初步登記。